



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5 月 18-19 日(星期五-六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2 場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(三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7.05.18-19 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

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與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到您所提供之電子信箱並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兩天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發予 12 小時研習證書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活動為期兩天，參加學員請自行安排住宿問題，不便處請見諒。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十、 交通訊息：

上山專車：

自 104 年 1 月起，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（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）。



公車：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捷運：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下山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107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議 程 表

時間	5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第一場		5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第二場
09：00-09：20	報 到 時 間		報 到 時 間
09：20-09：30	開 幕 式		
09：30-11：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蔣明吉/玄奘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主題：認定性侵害(性騷擾)犯罪之證據及相關因素	報告人： 吳怡明/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主題：討論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1：4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：00-15：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彭莉娟/臺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主題：性侵害案件採證與鑑定	報告人： 謝靜慧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主題：討論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	
15：10-16：00	第一場【分組討論】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	座談人： 1. 謝靜慧/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(邀請中)
	第二場【綜合討論】	分組組別 1. 校園組 2. 社福組 3. 公務機關組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